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8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学明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6人，代表股份483,858,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6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81,865,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8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人，代表股份1,992,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2,914,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21,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代表股份1,992,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

同意483,680,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15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6,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82%；反对151,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1%；弃权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6%。

2、审议通过《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483,680,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1%；反对15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5,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814%；反对15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33%；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3%。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6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15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9,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49%；反对150,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5%；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6%。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69,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9%；反对15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4,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39%；反对15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02%；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59%。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65,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0%；反对15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0,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667%；反对15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33%；弃权4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66,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反对15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47%；反对151,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7%；弃权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6%。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41,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17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7,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568%；反对17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0%；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61%。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23,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90%；反对17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82%；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00,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95%；反对17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45%；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75,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15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0,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8%；反对15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9%；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0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7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8%；反对15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4,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99%；反对15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9%；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74,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15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0,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89%；反对153,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73%；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7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3%；反对15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1,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07%；反对15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12%；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1%。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7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15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9,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21%；反对15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9%；弃权3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1%。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75,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1%；反对15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0,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64%；反对15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9%；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8%。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76,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15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2,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44%；反对152,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9%；弃权2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7%。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65,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5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38%；反对15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42%；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0%。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65,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15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38%；反对15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42%；弃权3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0%。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42,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15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8,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877%；反对15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02%；弃权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1%。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83,667,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4%；反对15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19%；反对151,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56%；弃权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弘律师、张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没有激励对象在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自查结论

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10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4,70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0,000,000股的71.042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29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1%。

(2)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3,42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63%。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0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4%。

(3)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8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8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7%。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2%；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7%；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8%。

2.00《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9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80%；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

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6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8%；反对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71%；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刘新桐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富科技")分别于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该并购贷款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以及贷款条件以银行批复为准，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详见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一")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二")合计申请并购贷款叁亿玖仟玖佰捌拾肆万元整，并用持有被并购的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及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质押，已签署《并购贷款合同》、权利质押等相关合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权利质押合同约定的股权出质登记，并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情况

质权登记编号：(对应质权人一)Afs26051201213

(对应质权人二)Afs26060403487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325150971Y

出质人：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件号码：91441900MAK9EP9Y1H

出质股权数额：(对应质权人一)114.75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38.25%股权)

(对应质权人二)38.25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12.75%股权)

质权人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权人一证件号码：91441900712252353H

质权人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权人二证件号码：9144190067516082XM

(二)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情况

质权登记编号：(对应质权人一)Afs26051202217

(对应质权人二)Afs26060202547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MPJ9W44

出质人：广东金富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件号码：91441900MAK9EP9Y1H

出质股权数额：(对应质权人一)191.25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38.25%股权)

(对应质权人二)63.75万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12.75%股权)

质权人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权人一证件号码：91441900712252353H

质权人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质权人二证件号码：9144190067516082XM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3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报告事项

2025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三)提案的披露情况

1.上述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按照行业监管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向本次股东会报告。审议及报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2026-3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及2026年6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7层2710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倩

联系电话：(029)85790607

传真：(029)68210784

电子邮箱：sgtdm@siti.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号泰信大厦27层27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2.相关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63；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与地方高质量发展要求，以金融手段促进我省新质生产力发展，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授权期内新增非金融股权投资20亿元。完成本项目投资后，非金融股权投资授权使用额度未超过本年度授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27层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安排和议案全文详细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34)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2026-35)。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年6月8日15:00-16:00，公司董事长、总裁朱朝阳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曾祥兴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及独立董事黄言茂先生共同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在AI建设这一块的研究主要是通过华为公司的合作还是公司也有自己的研发团队？

答复：您好！公司在AI应用建设领域除加强外部合作外，更主要通过引进并培养组建了超百人的信息研发团队。近年来，公司通过强化人才引进培养，组建完善自主信息化与数字化、人工智能应用研发实施团队，并依托与行业顶尖企业的合作以及与高校的联合培养持续提升自身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和应用水平。目前公司已携手华为打造了柳药集团智慧供应链智能化改造项目，未来还将在专病大模型等领域推进合作。谢谢！

问题2：公司未来会在创新药方面增加投资吗？

答复：您好！公司持续关注创新药械领域的前沿信息和已投资的海外创新药项目的研究进度，未来将根据项目研发进度持续增加投入，推进多管线研发、试验，积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同时挖掘新的有潜力的创新药械项目开展投资。谢谢！

问题3：预计今年主营业务医药批发板块，营收还会下降吗？

答复：您好！受集采降价、院端控费以及公司对风险客户销售的控制等影响，使得公司批发端业绩有所承压。公司将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通过持续优化品种结构，拓展新产品、新市场；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I)打造智慧供应链和院端"SPD+AI"应用场景，提升客户粘性和自身运营效率，落地精细管理，推动降本增效，同时强化账期控制，持续改善业务质量，降低政策不利影响，稳住批发业务基本盘。谢谢！

问题4：今年Q1，工业板块贡献的净利润同比减半，对于该板块，公司未来有什么打算？

答复：您好！公司今年一季度工业板块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工业板块战略处于新市场拓展和新品种培育、工业品牌推广阶段，相关投入和费用增加；二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集采政策逐步执行带来的毛利下滑；三是工业企业在一季度补交了部分优惠税款，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在工业板块一方面持续改善工艺流程，优化排产，以规模化、规范化、数字化生产有效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以高质量产品和服务广泛参与市场竞争，拓展广西以及省外市场。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渠道布局建设、强化价格管控，逐步实现销售释放。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中药全产业链优势，从原料、工艺、人员共享联动等方面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综上，公司在工业板块将继续强化营销体系、产品矩阵搭建，夯实工业发展基础，以集采为机遇推动旗下产品快速进驻市场，公司有信心工业板块将逐步恢复增长。谢谢！

问题5：公司股价长期萎靡不振！公司投资者明显对公司失去信心！请问公司管理层将采取哪些措施来提振投资者信心？

答复：您好！公司股价波动及市值表现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市场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准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已通过实施股份回购、进一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等方式，以及扎实稳健的经营业绩，积极维护公司股价，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同时通过规范的信息披露、多渠道多频次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等方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在价值，做好市值管理工作。谢谢！

问题6：2025年分红相比24年大幅下降的原因是什么？2026年中期是否考虑大幅度提升分红？

答复：您好！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89%；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19%，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和回购金额合计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19%。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进一步提高，这是公司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的体现。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现金流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进行中期分红。谢谢！

问题7：你好，请问贵司25年的分红预计什么时候可以分红？今年分红比例有所提高，希望尽快分红提振投资者信心。

答：您好！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目前正在积极推进2025年度权益分派相关工作，具体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谢谢！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